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1 年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就我们 2011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1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分别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至第九次会议。公司各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并对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发表意见并投了赞成票。

### 二、2011 年独立董事日常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通过实地调研、工作专题会议等形式，对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发表了建议和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研发立项与投资决策会议，对研发项目选择以及投资标的的选择提供参考意见；主持公司年度问责会议，要求问责团队对相关项目的进展实施情况和实施结果进行详细汇报；跟进公司年报审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工作规程，并要求年

审注册会计师强化对公司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的审计，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内部管控。

### 三、2011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1 年 3 月 17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且公司除目前的担保事项以外无其它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其中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银行融资担保。以上五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同时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资产营运中心）对担保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资金调拨、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监控。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无其它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监发[2005]120 号文要求，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1 年 4 月 8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董事会董事发表

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1 年 11 月 7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规定和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在 2011 年年报审计中，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职责，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及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就年报审计发表了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我们认为，本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存在严重负面影响或潜在严重负面影响的重大缺陷。截至 2011 年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尚未整改的重

大缺陷。日常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并认真整改落实，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的相关要求。

2011 年，我们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事项、对外投资等事项，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了审慎调研，在重要事项上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陈继勇                      曾繁典                      杨汉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